

项目编号：JXZX-2025-HW-005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特别重大灾害救援 指挥部”方舱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共同编制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2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5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委托,拟对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特别重大灾害救援指挥部”方舱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XZX-2025-HW-005
2. 采购项目名称: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特别重大灾害救援指挥部”方舱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比例: 100%; 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拟采购 3 套“国家特别重大灾害救援指挥部”方舱。
2.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 ¥198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3.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 ¥198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4. 采购项目品目编码: A02370100 消防设备。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具体需求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定向采购

本项非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供应商应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网络或邮寄的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以邮寄方式购买的，邮寄费用按实由供应商承担。**

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联系张先生获取响应报名登记表，在响应报名登记表中录入单位信息后发送电子档至 2084116399@qq.com 邮箱。

3. 报名需要提供①响应报名登记表打印件；②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扫描件③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第②和③项需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鲜章）。

4.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中小企业参与谈判免费获取电子档采购文件，除非本谈判项目终止，采购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5. 标书款收取方式：①现金（含微信、支付宝转账方式）。

6. 未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77 号智领大厦一单元 806。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通讯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二段 21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 0838-26579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77 号智领大厦一单元 806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013216009

传 真：028-86042151

电子邮件：2084116399@qq.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19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9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单价限价见第五章。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评审委员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7	谈判情况公告	谈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成交价的5%。 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收款单位：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4.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无息退还，采购人每逾期一天退还，将承担应退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8.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42151 、19013216009。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	联系人：张先生。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询	联系电话：19013216009。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013216009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42151 、19013216009。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除技术部分外的质疑由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联系人：张先生。 4. 联系电话：028-86042151。 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77号智领大厦一单元806。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1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时间及使用规则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使用规则：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7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支付。 2. 代理服务费金额：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算，再按照甲方单个委托项目预算总金额作为收费依据下浮30%(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3.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 4. 收款单位：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账 号：4402208009100763710 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步行街支行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实质性要求） 2. 电子文档须为正本的扫描件，扫描件存储格式为 PDF（工程项目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Excel 版）。供应商须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若电子文档无法打开，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并报名登记备案，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响应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响应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人名、地名、域名等专业术语不适宜翻译为中文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实质性要求）

18.5 电子文档须为正本的扫描件，扫描件存储格式为 PDF。供应商须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若电子文档无法打开，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18.7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响应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制目录与页码。

18.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10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可以分开密封，也可以密封在一起。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须经供应商标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本章第 7 款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他规定进行验收。

八、谈判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5.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七）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谈判的提供其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内部的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②截止谈判日期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依法不纳税的，可提供不纳税的证明材料或说明。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③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纪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查询到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以及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 3 套“国家特别重大灾害救援指挥部”方舱。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特别重大灾害救援指挥部”方舱	套	3	是	否	否	否	工业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参数	单价限价（万元）
1	“国家特别重大灾害救援指挥部”方舱	3	（一）舱体及装饰 1. 尺寸规格 方舱长 $\geq 7800\text{mm}$，宽 $\geq 2400\text{mm}$，高 $\geq 3300\text{mm}$。 2. 升降及找平展机构 采用液压系统，至少包含液压泵、液压缸、控制阀和液压油。液压泵需配备电动/手动各一套，采用全铜电机。升降系统液压缸 ≥ 4 支，升降高度 $\geq 1500\text{mm}$，翻板系统液压杆 ≥ 4 支，翻板找平液压杆 ≥ 4 支，液压油缸采用螺栓与插销及开放式安装。配备手电一体电磁阀 ≥ 12 套，使用抗磨、防冻级别的液压油。倾角传感器精度 $\geq 0.01^\circ$，数量 ≥ 3 套。实现升降、拓展平衡。 3. 电动平推扩展机构 采用 24V 电动平推行走机构，直接供电，使方舱平稳扩展。 4. 展开速度 方舱展开速度需在 20 分钟内完成。 5. 轨道 采用半圆钢；D 型直径 $\geq 25*15\text{mm}$，行走轨道+68U 单轮（25 槽）凹轮，侧面 C 型槽+滑轮防脱轨，滑轮均采用螺栓固定。 6. 舱内设备固定预埋件 采用钢板预埋，厚度 $\geq 5\text{mm}$。	66

		7. 吊耳 配备集装箱标准吊耳，用于舱体吊装搬运。 8. 外墙与顶部 外墙和顶部均采用玻璃钢复合板，真空负压值$\geq 2\text{mmFRP}$，具备耐腐蚀、绝缘防火、保温与隔热一体化特性。顶部承载力$\geq 150\text{kg}$。 9. 门窗 定制设备间钢制门≥ 1樘，具备散热通风、防盗防腐蚀功能；方舱专用门、窗 ≥ 4 樘，具备多重密封、高强度耐腐蚀、静音与防滑功能，所有门窗配备锁止功能。 10. 通风换气扇 含百叶风口和可开启式防雨百叶，配备 ≥ 8 个排气扇，噪音 ≤ 60 分贝，功率$\geq 37\text{W}$，风量$\geq 780\text{m}^3/\text{h}$。 11. 主席台 演讲主席台采用先打开锁扣，在气弹簧支撑下翻转开，松开气弹簧末端螺丝扣并靠墙卡上的设计，实现演讲功能。 （二）方舱内装饰 1. 六面保温隔声板 采用 XPS 保温板，厚度 $\geq 50\text{mm}$，具备高效保温、防潮防水、抗压耐用等特点，面积 $\geq 169\text{ m}^2$。 2. 内墙与地面 墙面使用环保碳晶板，地面使用抗震木地板/重竹地板，在结构完成后提供材料样品由业主选择。 3. 墙面信息展示与挂图 墙体及亚克力板展示板嵌入磁铁，可放入$\geq 8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地图，采用工业强磁吸附外墙；墙面挂图采用圆角嵌入磁吸，挖空尺寸等边距。 （三）室内照明电气 1. 电源电压 方舱用电设备使用 220V 单相电，预留超负荷线路布线和 380V 接口与空开。 2. 方舱配电箱	
--	--	--	--

		采用 PLC 智能集中控制，具备无线遥控及触摸控制功能，控制柜及外接电源连接装置，配电箱内部增加 3 孔 220v 输出插座≥ 2 个。 3. 照明设备 LED 灯带功率$\geq 400W$，具备节能、防水防尘、色温/光效可调功能，使用中性光且照明亮度 300Lux-500Lux；LED 吸顶灯功率$\geq 100W$，具备节能、防尘防潮特点；门口应急灯消防应急照明功率$\geq 3W$，具备紧急供电保障、断电后持续照明、防火防爆功能。 4. 插座 五孔 10A/三孔 16A 插座≥ 20 个，具备阻燃、防触电功能；63A 航空插座≥ 1 个，具备超大功率传输、多重防电、防尘防水防腐蚀、抗震功能。 5. 布线与接线盒 布线管及线缆满足相关要求，配备防水多功能接线盒，拓展墙体上预留≥ 12 套普通插座，由定制小型防触电航空插座通电。 （四）配套设施 1. 空调功率：制热功率$\geq 4kw$，制冷功率$\geq 4.5kw$。 2. 数量：≥ 1 个。 3. 形式：风管机，内机百叶定制， 4. 具备左右吹风功能，电源电压 220V、频率 50Hz。 5. 显示屏 将原方舱显示屏拆下嵌入式安装在新方舱，多媒体接口外引到多功能面板（至少包含电源、HDMI 口、SDI 口、网络口、音频口、USB 接口）。方舱内部配备 LED 数字显示屏滚动播放显示；户外显示屏≥ 2 块，单块面积$\geq 2.0m*0.4m$，LED 屏点距$\leq 10mm$，防水全彩 LED	
--	--	--	--

			信息显示屏，具备防水防尘、耐高温、全彩显示功能。LED 户外显示屏放置于车头与车尾顶部。 6. 安全设备 ≥3kg 水基及干粉灭火器各≥2 个；全舱具备接地系统，配置 T 型地钉≥2 支，线路长度≥5m，地钉长度≥1m；配备电源防雷、浪涌保护器，带声光报警和漏电保护装置。 7. 其他设施 配备不锈钢登顶踏板；预留电源接驳口、制氧机接口；在方舱扩展最后一节预埋摄像机吊装位置，成交人需与使用单位确认摄像机型号和基座尺寸；箱外设置场地探照灯、前后示廓灯、侧边灯；箱体内部电路穿管并保护，支撑结构表面处理确保平整、耐用、不锈蚀、无毛边；所有操作开关、仪表、设备等有规范铭牌标志；方舱和内部设备操作按钮或手柄设置标识和防误操作措施，电源、插座、舱内尖锐部位、易磕碰处等设置防护措施和醒目提醒标志；涵盖底漆、清漆、面漆，可直接喷涂修补。	
--	--	--	---	--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因全省“应急使命”演练任务（预计8月初）需要，交货期为20天。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2）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合同款。

4. 质量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实施团队，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做到无安全隐患，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

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并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要求, 若验收时发现采购内容的参数或功能上不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 将被视为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同时追究其虚假响应的责任。

(3)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 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 必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5)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6)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应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 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交货期延误,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7) 质保期不低于3年。在质保期内, 成交人须对所提供的智能化设备(具有操作系统或安装有嵌入式软件产品) 进行升级更新, 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质保期内提供7x24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不少于5年。

5.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 甲方按拒收产品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调试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 否则视为乙方逾期。每逾期1日, 乙方向甲方偿付相应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5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及其利息。

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违约,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服务期内出现5次及以上违约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保证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⑥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⑦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予以补足。

⑧乙方货物如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6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3%的赔偿金给甲方。

⑨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追究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⑩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甲方支付之日起计算。

6. 履约验收要求：

（1）在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如下：

①履约验收主体：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②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可进行维修调试或更换货物。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及货物所涉相关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⑧采购人在验收前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成交人派出工作人员，对产品中各项参数尽可能采取非破坏性或其他方式严格验证，确保产品质量。相关费用包含于响应报价中。

注：本章中所有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谈判后须全部满足，否则不得提交最终报价。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谈判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____（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谈判、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性别：____证件号：____

响应代表：____性别：____证件号：____

单位：____部门：____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电话：____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响应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

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

日期：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可不提供上述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即可。

二、承诺函

致：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备行贿犯罪记录。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响应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楫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总报价为“最后报价表”中所述价格。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响应文件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技术、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注：1、供应商应当将货物及服务相对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为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最后报价说明

- 1、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 2、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								
响应总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

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

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谈判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对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或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供应商实行优先推荐。多家供应商符合优先推荐条件的，不再区分优先顺序，排名并列。均不符合优先推荐条件的，排名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需提供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

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

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利润、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甲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义务按照本协议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义务。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5.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与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6.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本协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4.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5. 乙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项。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要求,若本次验收时发现乙方交付货物的参数或功能上不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同时追究其虚假响应的责任。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应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乙方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甲方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交货期延误，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

7.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甲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乙方应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设备包装不善等运输问题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毁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或英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收货人、合同号、尺寸及重心、防潮等。

3. 乙方将设备安全无损地运至指定地点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设备的价款中，相关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可进行维修调试或更换货物。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及货物所涉相关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等进行验收。

(8)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资金

(一)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成交金额的5%，即¥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收款单位：德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4.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5.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

6.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退款申请，甲方无息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将承担应退还金额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

8.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9.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二）资金支付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合同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实施团队，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做到无安全隐患，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智能化设备(具有操作系统或安装有嵌入式软件产品)进行升级更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报价内。质保期内提供 7x24 小时维修电话服务。易损配件及零件储备期不少于 5 年。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按拒收产品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调试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重新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否则视为乙方逾期。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相应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货物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及其利息。

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服务期内出现 5 次及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乙方保证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④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⑤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⑥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及利息。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⑦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予以补足。

⑧乙方货物如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6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3%的赔偿金给甲方。

⑨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追究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⑩以上所称“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甲方支付之日起计算。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义务均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或重大技术变化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

(以下部分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